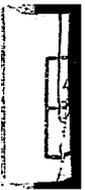


丁氏醫學叢書

外科學一夕談

總發行所上海派克路醫學書局



丁氏醫學叢書

外科學一夕談

總發行所上海派克路醫學書局



3 0529 2606 4

外科學一夕談

無錫丁福保仲祜譯述

緒言

考周禮天官。瘍醫掌腫瘍。潰瘍。折瘍之祝藥。(祝藥附着藥也)剮殺之齊。(音劑)注曰。剮謂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此吾國外科之濫觴也。古之扁鵲。倉公。華陀。皆精外科手術。迄今讀史記。後漢書。本傳。猶可想見。其批卻導。竅。奏。刀。砦。然。之。神。技。焉。降。及後世。搢紳。先生。每以外科為膿血污穢。而賤視之。考西洋史。羅馬時代。幾以外科為理髮師。又如浴舍之弄。賤業者。其品位之卑劣。不能與工匠為伍。中外幾如一轍。此外科學之所以無進步也。古時外科學既無進步。其範圍亦狹隘。至十六世紀。歐洲之各科學日益發達。烏斐氏(Vesali)創解剖學之偉業。哈斐氏(Harvey)發明血液之循環。遂與外科學有絕大之影響。而外科之範圍亦日益擴張。至十九世紀。又有全身麻醉法。(Farson 1812 及 Simpson 1841-1842)及防腐療法。(Lister 1872)之二大發。

明外科學遂如新紀元之開創矣。邇來如腦、蓋、胸、廓、腹、腔、內、各、臟、器、古、時、所、視、爲、神、聖、不、可、侵、犯、之、部、位、者、今、亦、可、用、手、術、而、治、療、之、外、科、學、之、範、圍、至、是、乃、廣、大、無、垠、幾、欲、包、內、科、學、而、兼、併、之、古、弗、氏、(Koch) 創、設、之、細、菌、學、及、林、德、根、氏、(Röntgen) 發、見、之、愛、克、斯、光、線、其、於、外、科、學、有、莫、大、之、應、用、故、近、日、外、科、學、之、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焉。迴、顧、吾、國、之、外、科、學、古、之、麻、醉、法、及、手、術、均、已、失、傳、業、外、科、者、頑、陋、無、倫、既、不、知、細、菌、學、又、不、解、防、腐、消、毒、法、或、墨、守、靈、樞、之、言、以、爲、癰、疽、因、寒、氣、之、閉、衛、氣、而、生、或、執、河、間、之、說、以、爲、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火、寒、固、非、是、熱、亦、紕、繆、嗚、呼、一、孔、之、夫、而、欲、與、談、世、界、醫、學、吾、知、其、難、矣、吾、譯、述、外、科、一、夕、談、者、爲、函、授、新、醫、學、講、習、社、諸、君、子、而、言、非、爲、頑、陋、無、倫、之、外、科、醫、言、也、書、凡、二、十、四、章、曰、身、體、一、部、分、之、充、血、及、貧、血、曰、血、塞、及、栓、塞、曰、出、血、曰、出、血、之、處、置、曰、炎、症、曰、久、微、生、體、曰、炎、症、之、症、候、曰、炎、症、之、經、過、及、轉、歸、曰、膿、瘍、曰、消、炎、法、曰、壞、疽、曰、潰、瘍、曰、身、體、之、損、傷、曰、損、傷、之、處、置、曰、創、傷、傳、染、病、曰、動、物、毒、病、曰、切、創、及、打、創、曰、刺、創、曰、挫、傷、及、挫、創、曰、銃、創、曰、火、傷、凍、傷、及、腐、蝕、曰、電、傷、曰、骨、折、曰、關、節、之、皮、下、損、傷、外、科、之、大、略、具、於、是、矣、此、日、本、外、科、專、家、桂、秀、馬、君、之、原、本、也、外、科、學、之、奧、博、者、他、日、別、譯、專、書、此、則、限、於、篇、幅、不、能、詳、備、同、社、諸、君、子、其、諒、之、

416
758



外科學一夕談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身體一部分之充血及貧血	三
第二章 血塞栓塞	六
第三章 出血	八
第四章 出血之處置	十一
第五章 炎症	十三
第六章 微生物	十四
第七章 炎症之症候	十七
第八章 炎症之經過及轉歸	二十
第九章 膿瘍	二十一
第十章 消炎法	二十三
第十一章 壞疽	二十七

368456

第十二章	潰瘍	二十九
第十三章	身體之損傷	三十
第十四章	損傷之處置	三十三
第十五章	創傷傳染病	三十六
第十六章	動物毒病	四十三
第十七章	切創及打創	四十七
第十八章	刺創	四十八
第十九章	挫傷及挫創	四十九
第二十章	銃創	五十一
第二十一章	火傷凍傷並腐蝕	五十四
第二十二章	電傷	五十八
第二十三章	骨折	五十九
第二十四章	關節之皮下損傷	六十二

第一章 身體一部分之充血及貧血



全身之血量本無變化。然有以種種原因而身體一部分之血液或過多或過少者。過多曰充血。過少曰貧血。充血分動脈充血。靜脈充血。二名。鬱血之二種。動脈充血。因血液聚集於一部分之所致。靜脈充血。因血液不能還流於心臟之所生。皆生理上之變故也。唯月經時之子宮充血。消化食物時之胃腸充血。為生理上之所必需。

(一) 動脈充血 原因之最多者。血流之抵抗減少是也。例如以口吸。手。掌。貼。吸。角。於。肩。胛。則。其。部。之。氣。壓。減。血。流。之。抵。抗。少。皮。膚。發。紅。色。而。充。血。又。如。皮。膚。為。暖。熱。所。蒸。或。被。寒。冷。所。感。則。血。管。緊。張。力。減。弱。亦。至。充。血。皮。膚。遇。寒。氣。時。始。初。縮。緊。血。管。皮。色。蒼。白。繼。而。血。管。弛。緩。反。呈。紅。色。

毒物外傷與神經系病等妨害收縮血管之神經。使不起收縮作用。或加增擴張神經之作用。則起充血。如飲酒而面發赤是也。此外一動脈之血行有障礙。則他動脈之與相通者必充血。動脈充血之徵。其部紅赤。腫脹。知覺過敏。溫度亢進。血管粗大。輕者無大害。劇者來。滲。

出液或出血充久而不治則該部之血管肥厚組織肥大
治此症之最有效者爲冷却其充血部分若在四肢則用繃帶卷縛之下劑與發汗効
力均不久

(二) 靜脈充血(鬱血) 身體一部分之靜脈充血概原於靜脈血之不能還流於心

臟其所以不能還流之故不外靜脈管內之血塞與外方腫瘍之壓迫靜脈及血液分

量過重之三者妊婦下肢之鬱血子宮壓迫下腹靜脈故也緊縛手足致起鬱血者靜

脈之還流障礙故也常時佇立作事之人其腓腸部發現青條如蚯蚓者血液分量過

重故也靜脈之膨大者謂之靜脈怒張

靜脈充血多膨大爲索條透現於皮膚呈暗紅色不能透現之部呈青藍色血管中滲

血漿起浮腫以指壓之隨指而凹陷輕觸之則甚軟(脚氣患者之兩足浮腫時)該部

之溫度較常溫爲低鬱血過甚者靜脈多破裂而出血

鬱血之治法在去其原因有紐帶緊縛者則解放之有腫瘍壓迫者則用手術除去大

便秘結痔靜脈充血則注意於便通足部血過重不能還流則高舉其足

鬱血之部溫之無効冷之有害惟輕摩其鬱血部或以佛蘭絨爲繃帶纏縛其處則最

佳

(三)貧血 茲所述者為身體一部分之貧血非全身之貧血其原因如左

(甲)動脈之閉塞 外科醫行手術時結紮動脈或塞住動脈之管口是也其他如動脈近旁有腫瘍滲出物壓迫動脈則亦為動脈閉塞之原因

(乙)動脈內血流之抵抗加多 因動脈變化或動脈栓塞而起

(丙)血管之痙攣 人當恐怖之時顏色青白者因血管痙攣起暫時貧血故也如柯片煙草等中毒之後每起血管痙攣皮膚遇冷氣而為蒼白色者亦屬此例

貧血之即癒者雖無大害而過久則傷部分之榮養血行絕至六時間以上者組織斷不能無變化甚至發壞疽而死

貧血之際血管多麻痺驟去其貧血之原因則一變而為充血

貧血部分多蒼白而發冷是因障礙其部分之官能故也

身體之一部患貧血則除去血行之障礙善其流通為最要然此目的不易於驟達唯

有施濕布繃帶盛其近傍之血行使漸輸入血液於貧血部而已法以佛蘭絨等布片浸溫湯覆於貧血部及其周圍其上包油紙一層更纏繃帶於全部如是則無數小血

管弛緩擴張。血行自良。餘如塗酒精或按摩。或摩擦。或垂下貧血之部。亦能有効。(大出血時之腦貧血。法當下俯其首。即此例也。如俯首後。用繃帶纏縛四肢全部。壓迫血管。則更有效。)

第二章 血塞及栓塞

血塞者。血液凝集於血管。成血栓。妨害血行。或竟使血液不流通之謂也。此血栓或專止於其所生之部分。或與血液流至他所而閉塞血管之內。血栓之發生。由於血管炎症。腫瘍。侵蝕血管。寒熱。外傷。結紮。化學的物質。病毒等之變化。血管壓所致。此外如壓傷血管(腫瘍類)異物竄入血管。則亦生血栓。又血行緩慢。血液欠健全者。亦生之。生血栓後。其部血行絕止。則必有他管代其流通。苟無他管代其流通。則該部榮養缺乏。陷於壞疽。如股動脈栓塞後。足生脫疽。即此例也。然血栓有時反為有用之物。例如縛血管止出血。血之能全止者。全由於血管中生有血栓故也。此外如傳染病毒及新生物之不至蔓延他部者。亦血栓之功。

血。栓。變。為。新。組。織。仍。與。血。管。壓。相。應。者。有。之。外。科。醫。結。紮。動。脈。而。生。之。血。栓。多。逐。漸。變。化。生。細。動。脈。於。其。中。使。血。液。流。通。如。常。又。有。於。血。栓。起。石。灰。沈。着。呈。石。灰。變。性。者。此。於。皮。下。靜。脈。所。成。之。瘤。狀。血。栓。為。多。
 血。栓。柔。軟。似。泥。土。則。其。一。部。分。隨。血。液。流。動。至。極。狹。之。動。脈。而。成。為。栓。塞。最。不。良。者。為。血。栓。化。膿。血。管。因。之。起。腐。敗。性。炎。症。管。壁。破。裂。蔓。延。其。周。圍。而。此。化。膿。血。栓。之。一。部。流。至。他。所。則。亦。發。炎。症。
 栓。塞。者。物。體。入。血。管。隨。血。流。行。動。充。塞。細。血。管。中。止。其。血。行。之。謂。也。所。謂。物。體。者。或。如。前。述。之。血。栓。一。小。部。分。或。為。心。臟。內。膜。之。一。小。部。分。或。為。血。管。外。侵。入。之。寄。生。蟲。石。炭。粉。未。脂。肪。膿。汁。腫。瘍。瘻。疽。等。組。織。之。一。部。分。無。害。之。物。唯。障。礙。血。行。而。已。若。為。膿。汁。腫。瘍。寄。生。蟲。等。則。甚。危。險。但。上。述。諸。物。體。中。血。栓。所。生。之。栓。塞。為。多。餘。皆。罕。見。者。也。
 腦。肺。腎。脾。等。之。動。脈。起。栓。塞。則。血。液。不。能。下。行。靜。脈。血。逆。流。聚。積。於。其。間。而。成。鬱。血。鬱。血。久。則。血。液。滲。漏。血。管。外。矣。
 血。管。內。生。栓。塞。後。不。獨。該。部。患。貧。血。并。失。知。覺。運。動。諸。種。官。能。生。障。碍。栓。塞。成。於。腦。髓。等。處。者。多。失。其。生。命。

身體之脂肪組織為外傷炎症所破壞流入血中至心肺腎腦肝腸等血管成脂肪栓塞則三四日而死

第三章 出血

血管破則出血然亦有血壓增加而出血血管毫不破裂者

出血有現於體外者(名外出血)有在體內者(名內出血)出血時血液混和組織中者曰溢血皮下粘膜下因挫傷出血而其血液隆起於皮下粘膜下者曰血腫手足血豆即血腫之一也

出血受害之大小關於其部位與所出之分量心臟出血最為危險血液充滿於心臟則心臟不能動作次為動脈出血大動脈頸動脈股動脈等出血足使人立斃其餘動脈出血多危險不甚

前述諸動脈以外之動脈出血(即較前稍細之動脈)縱極危劇因身體中血量驟少心臟動作頓衰出血力減弱血液自凝固而止流負傷者因失神卒倒心臟動作幽微尤易凝結其血液極細之動脈心臟動作雖不減衰出血亦能自止

細小靜脈及靜脈不過大者之出血暫時即止過大者則致命頸部胸部等大靜脈受
 損時空氣入血管成栓塞則窒息而死其害較出血爲烈
 毛細管之出血最易止血肌肉等細動脈(或靜脈)密集如網處之出血其血似露滴
 從小孔噴出謂之實質出血斯時周圍組織緊張而強硬則血管不收縮不易止血
 但往往能自然凝止
 出血之原因有內因二種內因之病在組織外因之最要者爲外傷
 內因之出血因血管壁之抵抗力不敵該部血壓之所致健康血管壁之抵抗力甚強
 不易破裂若爲通常血壓所破裂者則其抵抗力之薄弱可知抵抗力薄弱之故由於
 血管壁變性擴張血管新生圍繞血管之組織薄弱種種血液病營養障礙血管神經
 之刺戟等者也
 動脈之出血血色鮮紅從心臟之搏動弛張而噴出靜脈之出血血色暗紅噴出力弱
 平等而流出毛細管與實質出血之血色在動脈血靜脈血之間從組織而擠出
 體內出血雖不可睹然可由諸徵候驗其出血之部分與血之多寡所出之血若與
 分泌物排泄物共現於體外則其判斷尤易血中混排泄物(或分泌物)愈少血液愈

純粹者其出血部分愈近於身體之表面若與糞便同出之血液為純粹凝血則其出血必近於肛門糞面現血條者為直腸下出血糞與血液相混和者為小腸出血血色禍者為胃出血(鹽酸之作用)放尿時出血者為尿道出血放尿後出血者為膀胱出血血尿與血相混者為腎臟或輸尿管出血出血多而急驟者常起急性貧血出血少而不絕者常起慢性貧血心臟或大血管起破裂則面色卒呈蒼白色患者手捧心臟部苦悶呻吟立時而斃命次於此者為粗大動脈之出血全身蒼白口唇鼻尖呈青藍色眼凹陷鼻高起頰骨上聳不能起立起輒卒倒繼則聲音微細耳鳴目暗眼球轉旋不息瞳孔開大呼吸脈搏微弱手足厥冷發輕痙攣二三回並發冷汗呻吟而死

失血與生命之關係由年齡體質榮養良否等而不同言其大概凡失血千瓦至二千瓦者甚為危險全身血量減少半分以上者不免於死亡婦人較男子失血稍無妨小兒則易為害懼心臟病血管變性貧血等症者尤不能耐出血

出血後減去之血液恒補給之於食物大出血後飲水甚多者水分不足故也組織中之溢血多吸收於組織中然亦有久不吸收釀膿菌入其中而化膿者

第四章 出血之處置

出血之處置。非醫士不能行。下所述者。僅常人得行之治法而已。至其救急法。已見於醫學綱要第三冊中。茲不更贅。

止血法。有直接施於出血部。與間接行於出血部外之部分者。茲就二者順次述之。如下。

(一)直接止血法 最簡者。為指壓法。可施之於小創傷。大創口。則不能用於此。宜貼潔淨布片。或棉花於出血部。別用繃帶。緊卷之。布片棉花消毒者更佳。

鼻腔。子宮等深洞出血。不能壓迫。其血管者。則用消毒棉花團。繫細絲（即栓塞子）而塞入之用。沃度仿護棉紗亦可。

用藥品止血者。有之。此等藥品。或刺戟創面。或腐蝕創口。反碍創傷之治癒。故不用。為宜。萬不得已。則以燒酒。白蘭地。酒精等塗之。

寒冷與溫熱止血之效。顯著。寒冷能收縮血管。有止血之效。冰罨法。冰水灌注法。等。對於出血。尤有特效。拔齒後。出血。含嗽冰水。鼻腔。子宮。出血。灌注冰水。徐徐栓塞之。皆能

有。効。溫。熱。亦。能。促。血。管。之。收。縮。有。止。血。之。効。用。攝。氏。五。十。度。之。溫。湯。注。加。出。血。部。則。最。宜。子。宮。出。血。等。症。此。法。尤。佳。良。此。外。熱。蒸。氣。熱。空。氣。等。雖。亦。可。用。然。其。方。法。較。難。直。接。止。血。法。之。最。確。實。最。易。行。者。以。絲。結。紮。斷。血。管。之。兩。端。是。也。是。謂。之。血。管。結。紮。法。此。法。與。制。腐。法。麻。醉。法。最。有。功。於。今。日。外。科。學。之。進。步。但。非。常。人。之。所。能。行。茲。不。詳。述。二。二。間。接。止。血。法。壓。迫。血。管。之。上。流。使。血。自。止。者。曰。間。接。壓。迫。法。此。法。未。明。解。剖。學。上。動。脈。之。經。路。則。不。能。用。壓。力。宜。強。且。久。動。脈。之。近。骨。者。一。拇。指。壓。迫。之。去。骨。遠。者。兩。拇。指。緊。壓。之。手。指。不。能。耐。久。則。用。棉。花。貼。出。血。部。緊。縛。繃。帶。或。用。橡。皮。管。緊。卷。之。組。織。全。體。有。血。外。出。則。用。佛。蘭。絨。為。繃。帶。緊。卷。於。出。血。部。上。或。將。腕。腳。概。行。卷。緊。此。法。最。宜。於。皮。下。出。血。同。時。若。將。出。血。之。手。足。置。於。高。處。則。更。有。効。出。血。之。血。管。不。甚。小。者。暫。用。壓。迫。法。止。血。之。後。仍。須。延。醫。行。結。紮。法。為。要。是。恐。壓。迫。止。血。之。後。仍。然。出。血。故。也。因。出。血。而。貧。血。卒。倒。者。宜。令。仰。臥。低。下。頭。部。緩。解。衣。服。使。得。自。由。呼。吸。與。以。酒。精。及。溫。飲。料。用。佛。蘭。絨。卷。裹。四。肢。令。血。液。歸。流。於。中。心。並。行。全。身。溫。暖。之。法。以。湯。醫。者。於。此。

時取樟腦與奮劑注射皮下尤易奏效重者宜注〇、九%食鹽水於靜脈內以補血液之缺乏但此注入法須用特別器具

第五章 炎症

醫學上所謂炎症指組織因刺戟發生變化之謂也變化之徵候有四(一)熱(二)紅(三)腫(四)痛現今加以官能障礙並而為五炎症之慢性者雖不能全備上述諸徵候然炎症之意義甚廣且極複雜斷不能簡單舉述其要領

炎症之原因在刺戟已如前述然此刺戟不能下正確之定義蓋有刺戟不同而所起之炎症無異刺戟相同而所發之炎症各殊(隨人之體質及部分而不同)且有受極劇刺戟而毫不病變者

刺戟之種類不可枚舉大別為器械的寒熱的化學的傳染的各種器械的刺戟為種外傷寒熱的刺戟如火傷凍傷化學的刺戟為種種毒物所發之刺戟如硫酸亞爾加里腐蝕藥腐敗分解所生之物質蛇咬蜂螫等是也傳染的刺戟為微生物體就中由細菌而起之刺戟為最可恐然此細菌所起之炎症多原於其產生之毒物與化學的

刺戟不能明相區別。同一刺戟因其強弱久暫而炎症或輕或重各不相同。刺戟力弱而時間短者僅發充血刺戟力強而時間甚久者發劇烈之炎症甚至組織全歸壞死。此於傳染性刺戟爲尤然。又有受同一刺戟而起輕重各異之炎症者是因人之體質不同其感刺戟或易或不易故也。

第六章 微生物

炎症原因中最要者爲傳染的刺戟。其起刺戟也由於微生物。已詳前記。茲更就微生物述之。

微生物多爲下等植物。亦有介於動植兩界之間者。體極小。種類繁多。影響於萬物者廣大無邊。一方有用於人生爲一日不可缺之物。土壤之生草木結果實與夫吾人之製麵包釀酒醴均藉微生物之力而成。一方有害於人生腐敗物質傳染疾病爲人間之大患。

微生物之種類雖多。大別爲分裂菌（バクテリア）醱菌、絲狀菌、原蟲之四種。前三

者。皆。下。等。植。物。惟。原。蟲。或。為。動。物。或。在。動。植。兩。界。之。間。么。微。植。物。中。之。為。病。原。者。分。裂。菌。為。多。醫。學。上。最。注。重。之。

分。裂。菌。普。通。稱。之。為。微。菌。依。其。形。狀。分。為。球。狀。菌。桿。狀。菌。螺。狀。菌。之。三。種。球。狀。菌。之。二。個。相。連。者。名。孖。狀。菌。數。十。個。相。連。者。名。連。鎖。狀。菌。群。集。於。一。所。者。名。葡。萄。狀。菌。桿。狀。菌。多。細。長。螺。狀。菌。彎。曲。如。螺。旋。拔。塞。器。

微。菌。與。普。通。細。胞。相。同。有。膜。與。補。落。德。布。喇。斯。馬。(*プロトプラズマ*)。之。內。容。物。此。內。容。物。具。有。核。體。又。有。具。鞭。毛。營。運。動。者。如。虎。列。刺。腸。壺。扶。斯。等。之。微。菌。是。也。

微。菌。之。蕃。殖。也。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瞬。息。間。一。菌。蕃。殖。至。數。十。萬。若。一。菌。自。生。長。至。分。裂。假。定。為。一。時。間。則。二。十。四。間。後。可。得。千。六。百。餘。萬。之。新。生。菌。如。虎。列。刺。菌。繁。殖。極。為。迅。速。十。時。間。後。一。菌。可。生。十。億。萬。然。宇。宙。間。之。微。菌。決。不。能。蕃。殖。若。是。之。易。其。故。何。也。榮。養。物。不。足。溫。度。不。宜。自。體。產。出。之。毒。物。不。能。運。至。遠。方。生。活。上。有。種。種。不。適。當。故。也。微。菌。在。人。體。中。吸。收。養。料。排。除。毒。物。亦。不。過。一。時。故。終。不。免。於。死。亡。

微。菌。之。種。子。生。活。力。極。強。有。耐。乾。燥。暖。熱。消。毒。藥。等。之。性。質。一。遇。榮。養。物。即。為。微。菌。

微。菌。之。蔓。延。宏。大。無。邊。地。球。上。無。處。無。之。惟。土。地。之。深。層。健。康。體。之。器。官。血。液。淋。巴。中。

不見此物。微菌之榮養物因其種類而不同。概言之。水與少量之無機鹽類及蛋白質。含水炭素。是也。腐敗菌以無生之有機物為榮養物。寄生菌反之。多蕃殖於生活動物體中。如流行性感菌。非人體之蛋白質中不能發育。微菌有忌酸素者。有忌酸素者。溫度於微菌之發育。最有關係。過熱過冷均不發生。最適當之溫度。隨其種類而不同。大抵五度至四十五度。腐敗菌最適當之溫度為二十度至二十五度。寄生菌最適當之溫度為二十五度至四十度。溫度更高於此則多死滅。又遇乾燥亦難生育。生活蕃殖之微菌。能為化學的動作。令蛋白質等複雜物質。化為單純化合物。此化合物。或有害於微菌自身。或有害於他生活體。然對於動物。則為不可少之產物。微菌之產物。對於動物及人。具有毒性。極劇者。雖為少量。已足斃動物。與人之性命。如斯之毒性產物。謂之毒素。(トキシン) 破傷風菌。實扶的里菌等。毒素可依濾過法。自微菌體中分離而出之。由傳染病病原菌而起之疾病。皆因於毒素。然毒素有對於一動物為劇毒。而對於他

動物不然者。是其血中生有抗毒素（アンタキシン）與此毒素抱合而爲無害物質故也。

破傷風菌實扶的里菌等能從菌體中產出毒素。虎列刺菌、腸壑扶斯菌、肺炎菌、淋菌等常含毒素於菌體內。菌死而崩壞其體始出於外。

病原菌中脾脫疽菌、結核菌之毒素尙未詳知。

種種有機物因腐敗菌之作用有生劇烈之毒。性質者是謂布篤嗎菌（ブトマイン）。

炎症原因之原蟲中最當注意者爲麻拉里亞（瘧疾）病原之麻拉里亞原蟲也。

第七章 炎症之症候

炎症之症候有五。已如前述。然此徵候。唯見於急性炎症。慢性則五者未必皆備。炎症之腫脹原因於血管中滲出之漿液。故在漿液易滲出而難吸收之部分。腫脹必強。反是則腫脹甚微。骨組織內雖有滲出物不起腫脹。皮下有滲出物則腫脹甚強。職是故也。且由組織之不同。腫脹部之界限有極分明。有極不分明者。

炎。症。部。之。赤。色。原。因。於。充。血。發。熱。之。原。因。即。充。血。與。血。行。遲。緩。也。
 疼。痛。原。因。為。知。覺。神。經。被。牽。引。或。被。壓。迫。之。所。致。疼。痛。強。弱。關。於。神。經。之。多。少。與。滲。出。
 物。之。多。少。而。尤。關。於。周。圍。組。織。之。易。擴。張。與。不。易。擴。張。筋。膜。下。與。手。指。皮。下。之。結。締。織。
 炎。症。其。症。雖。弱。疼。痛。則。劇。者。因。周。圍。緊。硬。不。易。擴。張。故。也。反。之。易。腫。脹。之。腎。臟。則。雖。炎。
 症。甚。劇。決。不。疼。痛。疼。痛。之。種。類。不。一。或。如。火。灼。或。如。刺。痛。或。如。牽。引。或。甚。鈍。或。極。劇。於。
 神。經。炎。症。之。疼。痛。恆。為。發。作。性。腫。脹。甚。強。其。部。緊。張。脈。搏。亦。劇。痛。炎。症。之。疼。痛。有。波。及。
 於。健。康。部。分。者。
 官。能。障。害。之。原。因。第。一。血。行。有。變。化。第。二。神。經。或。組。織。為。滲。出。物。所。壓。迫。障。害。之。大。小。
 第。一。關。於。炎。症。之。強。弱。第。二。關。於。罹。炎。症。之。部。分。例。如。喉。頭。炎。症。有。窒。息。之。虞。肘。關。節。
 炎。症。唯。覺。屈。伸。不。便。而。已。
 凡。炎。症。必。有。滲。出。物。炎。症。之。近。於。身。體。表。面。者。滲。出。物。多。溜。集。於。皮。膚。粘。膜。腔。洞。中。炎。
 症。之。在。深。部。分。者。滲。出。物。多。混。於。組。織。間。後。者。謂。之。滲。潤。
 滲。出。物。之。量。由。於。炎。症。而。不。同。少。者。肉。眼。所。不。能。見。多。者。達。於。數。立。得。耳。滲。出。物。之。性。
 質。別。為。左。之。數。種。

(一)漿液性滲出物 爲最輕炎症之滲出物。稀薄如水。少固形成分。關節膜。腹膜。肋膜。等之間發生最多。此滲出物若在皮下混和於組織中。不能知其爲液體者。則名爲炎性浮腫。

(二)纖維性滲出物 滲出物之大部分爲凝固蛋白質。稍含液體。粘膜潰瘍面等之附着如膜者。卽纖維性滲出物也。(格魯布性義膜卽屬此例)

(三)膿性滲出物(卽膿) 見於化膿性炎症。色黃如乳。中含無數膿球。有此滲出物者爲劇炎症。多因特種微菌之侵襲所致。諸釀膿菌中爲化膿性炎之原因者。尤以金色葡萄狀菌及連鎖狀菌之二種爲最多。

急性炎症之膿帶黃綠色。濃厚而不透明。慢性炎症(如結核)之膿帶黃灰白色。流出之時分爲膿球與膿漿二者。故較透明。

膿性滲出物崩壞組織之一部。成爲空洞。而滯溜者。謂之膿瘍。滲出物之滲潤於組織中者。謂之膿滲潤。(一名蜂窩織炎)皮膚或粘膜之表面組織。缺損不絕。出膿者。謂之潰瘍。膿溜於空洞中者。謂之洞膿。粘膜面不絕出膿者。謂之膿漏。

(四)出血性滲出物 上述三種滲出物中。若含多量之赤血球。則名爲出血性滲出物。

多發於炎症極劇之時。係毛細管變化之徵也。

(五)腐敗性滲出物。因腐敗菌之侵入而起。滲出物腐敗於體內。放極甚。臭。呈污穢。灰。白。色。黃。色。帶。綠。灰。白。色。或。褐。色。此。色。症。謂。之。腐。敗。性。炎。

以上所論爲滲出物之種類。此外當就炎症而注意者。全身之熱是也。茲述如下。

第八章 炎症之經過及轉歸

炎症之經過有短長。因之分。急性。慢性。症。二種。急性。症。卒。然。而。起。時。日。不。久。而。終。其。中。劇。烈。者。全。備。前。述。之。諸。徵。候。輕。症。則。毫。無。所。苦。慢。性。症。以。連。續。不。絕。之。刺。戟。反。覆。增。加。之。刺。戟。種。種。複。雜。之。刺。戟。等。爲。炎。症。之。源。如。體。內。寄。生。物。其。他。之。異。物。皆。能。爲。慢。性。症。原。因。而。其。所。生。之。炎。性。產。物。更。能。爲。炎。症。新。原。因。由。因。而。爲。果。由。果。而。成。因。兩。兩。循。環。不。稍。止。息。而。炎。症。終。不。可。癒。彼。之。慢。性。膿。瘍。卽。此。類。也。又。慢。性。炎。有。自。急。性。轉。變。而。成。者。

炎性產物自皮下筋間之粗鬆結締織傳於他所。則炎症蔓延甚廣。若自血管淋巴管波及於全身組織則爲害尤烈。

炎症之轉歸有三。

(一) 罹炎症之部分壞死或全身死亡。炎症甚劇其部之血行著障則罹炎症之部成壞疽而潰落。若發於貴重器官或蔓延全身者則患者有性命之憂。幸而不波及於他所為一部分之壞疽則此壞疽部新生組織以補之。其初發生肉芽赤色柔軟繼則變為纖維結締組織而成癩痕。

(二) 全治。罹炎症之區域不廣且滲出物易於吸收者則炎症癒後無癩痕是為全治。

(三) 敗壞。是為慢性炎症最多之轉歸。一方之組織新生炎症部分漸肥大一方則化膿而組織崩壞。

第九章 膿瘍

膿瘍者身體一部分之腔隙中積滯膿血而與周圍組織區劃顯然之炎症也。慢性炎所生之膿瘍曰寒性膿瘍急性炎所生之膿瘍曰熱性膿瘍。膿瘍中又分特發性續發性二種。

膿瘍之初生時多數膿球集於一處而為塊繼而侵入周圍之組織崩壞而造成一腔
 滯溜膿液於其中遂成膿瘍其周圍組織互相癒着成肥厚之結締組織因之膿瘍
 與周圍健康部有割然之境界
 膿瘍近於身體表面者經時以後皮膚破壞膿汁漏出於外方此時膿腔內之壓力驟
 減小血管破裂血液混雜膿中而外流大膿瘍驟然破裂出膿之時該部多充血他部
 多貧血
 小膿瘍之部分變化不劇甚或體質強壯之人而患膿瘍則其皮膚不破開膿汁自吸
 收者有之膿汁不吸收而如水液歷久不消失者有之其內容若變為乾酪或石灰則
 有再發炎症之虞
 急性之熱性膿瘍因蜂窩織炎而起多生於四肢此膿瘍在筋膜之下壓迫其筋膜膿
 汁甚多壓迫甚強則起劇痛發炎後始起惡寒戰慄體溫增高近皮膚之膿瘍其部
 皮膚多紅腫緊張炎症極劇者浮腫過強故其部分不紅而帶青灰白色
 腫處以指壓之始焉感痛繼焉為搏動性疼痛腫瘍中心之皮膚減薄呈青藍色以指
 觸之覺膜下有液體震動如波動者距膿汗外漏之期決不遠矣

近皮膚之膿瘍。雖易辨別。而深部之膿瘍。醫者且難察知。

急性膿瘍。在手足等淺部分。雖聽任自然。亦能自潰而治愈。在腦肺肝等處者。則極危。

慢性寒性膿瘍。與急性熱性膿瘍之區別。不唯炎症有強弱原因亦大不同。最多之原因。為結核病近皮膚者。圓腫而有波動性。皮膚不變。化膿漸大。皮膚薄而有光。稍帶藍紅色。深部之慢性膿瘍。症候多不明。往往誤認為動脈瘤及柔軟新生物。慢性膿瘍之膿汁。常由粗鬆組織傳流於下方。或深部。

慢性膿瘍之經過甚久。往往至數年。膿瘍破潰時。漏膿甚多。其膿汁腐敗。往往因吸收腐敗毒而斃命。

轉移膿瘍者。害物自血行傳流至肝脾腦腎心臟等貴重器官而發生之一種膿瘍也。與急性膿瘍相似。

第十章 消炎法

消炎法。卽炎症療法。本屬醫師之事。茲惟就家庭中所宜知者。撮舉一二如左。

(二)直接消炎法。身體受傷之後(小創傷亦然)第一注意防腐使不發炎。既發炎症則去其原因。刺戟務令刺戟之不復來是即原因療法也。輕微之炎症刺戟已除。治癒甚速。取除身體內之異物即屬此療法。例如取耳內之豌豆胸壁內之彈丸是也。又如取筋肉間之骨片施解毒藥消除化學物質之刺戟等亦此例也。近時皮亞氏施鬱血療法於種種炎症而奏特效。法於炎症部促起鬱血。利用血液之殺菌力與榮養力而使炎症迅速就痊。此法不獨可癒炎症且可去疼痛而免患者之苦楚。

欲減刺戟之害。炎症患者須守攝生。炎症部宜安靜。切弗令其官能無休。甯時刻炎症部不安靜。則任何療法皆無效。炎症較劇者宜全身安靜。則精神安靜。血行整而炎症部之充血少。然炎症部之安靜須有定位。位置不當雖安靜亦無功。如在仰臥位置。手宜高舉。足尖宜翹起。上下肢宜伸直。安靜之外又須防其不隨意運動。此際醫師多用特別裝置以圖安靜。例如膝關節患炎症。股腳縛於木板是也。

食物宜淡泊而富滋養分者。忌刺戟性。物急性慢性皆然。

新鮮空氣有益於治療。故病室之空氣宜流通。慢性炎症患者能步行則常使之戶外運。

動不能步行者則用相當方法令至戶外吸新空氣而受日光

如爲炎症所苦惱須用種種方法輕減之或消除之是謂對症療法

炎症之症狀中最難耐者爲疼痛故醫師用皮亞氏鬱血法或冷却法以減炎症部之

充血及疼痛冷却法不唯能去疼痛且能治炎症既用此法則須至疼痛全去炎症部

褪熱而後已但老人虛弱者及由於身體部位而不能用劇烈冷却法持久冷却法者

有之

冷却法者貼冰囊注灌冷水用冷濕布行冷水浴或用撒霧器撒布酒精依的兒等揮

發性液體於炎症部因其蒸發而使之冷却等是也但其用何種方法爲適當須視炎

症狀態及體質等而定

劇烈之疼痛當用麻醉藥

(二)間接消炎法 炎症劇烈時故傷一局部而減其血量之法今與昔復不同近今

隨便取水蛭於普通急性炎用水蛭十五尾至三四十尾令十分吸血輕減其疼痛

與腫脹若兼用水卷法消炎之效尤著

欲將深部之充血誘導於皮膚表面則用皮膚刺戟法就中常用者爲芥子泥即取芥

子末和溫湯而爲泥狀塗於布片貼皮膚上十分至十五分時之法也肌肉柔弱之人芥子末過強則和適宜之澱粉用之發泡膏者卽此誘導法之強甚者也

此外誘導法雖有皮膚燒灼法(灸艾亦屬此法)化學的腐蝕法現今用者甚稀

(三)除去炎症滲出物使炎症部之機能復原法 炎症滲出物能自然吸收於組織

內此吸收爲炎症轉歸中之所切望者故宜用人工催促其吸收作用

榮養不良之老人及罹他種全身病之虛弱者懼慢性炎尤易此際盛其榮養飲赤酒

等衝動劑自能驅散其炎症產物

溫熱亦能促炎症滲出物之吸收常用者爲醫布溫濕布溫浴蒸氣浴熱氣浴砂浴光

浴等

適於學理之按摩法於慢性滲出物之吸收殊有大効但須深通人體解剖生理及熟

練其技藝者始能行之此法吸收滲出物外尤能亢盛血行而良營養且有安靜精神

之効

此外如使用電氣水銀劑沃劑之內服外用等亦皆炎症療法中之必須者也

外科學上治炎症較上述諸法尤重要者在於行手術直接除去其炎症產物常應用

者爲膿。瘍切開術。然非常人之所能爲。茲略之。

第十一章 壞疽

壞疽一名壞死。又名脫疽。因身體一部分之榮養缺乏。或其部分之細胞不能吸收。養物之所致。然其部組織雖死。滅不即崩壞。驟視之。毫無死活之別。起壞疽之原因。頗多。身體中之一部分久被壓迫。杜絕血行。則起壞疽。重病者之褥瘡。卽此例也。壓迫未增加。而血行生障礙者。則亦起壞疽。如老人之血管硬變。往往生血。栓絕血行。發而爲壞疽。如遊走血栓所起之壞疽。更有由麥角抱水格魯拉兒。麟等。中毒而起壞疽者。近時每因濫用石炭酸液。致手指生壞疽。余曾見一患者。因用五十倍許之石炭酸水爲罨法。一夜中。示指末端發黑色。而陷於壞疽。火傷後之黑焦凍傷後之趾。崩卽因高熱劇寒而成之壞疽也。糖尿。病貧血。病水血病等患者。因血液之變質。往往起壞疽。壞疽中有名水痲者。主起於麻疹後。榮養不良之小兒。侵口唇及頰。甚爲猛烈。因之消失。口邊大部分之筋肉。或并消失。其顎骨。

中樞及末梢神經受外傷或患疾病亦起壞疽癩病者之脫落手指是也通常之外傷亦有爲壞疽原因者

人體組織對於發生壞疽之原因各部抵抗力迥不相同腸遇寒入度至十度歷三四時即發壞疽皮膚及筋遇寒無障礙腦腎腸等絕血行一二時亦起壞疽皮膚及筋能耐十時至十二時

陷壞疽部之組織如其原因在血行杜絕毒物作用寒熱等之刺戟則多凝固而透明呈顆粒狀如其原因在結核等則爲帶黃白色之乾酪狀如在腦髓等不能凝固之組織或因黴菌之侵入不能凝固則融解爲軟泥狀或漿液狀此外壞疽部如遇空氣黴菌等作用則其組織與火傷相似又有老人壞疽特發壞疽凍傷壞疽等者色黑而硬永不變形擊之則憂憂有聲是名乾性壞疽疼痛最甚晝夜不能安眠壞疽部廣大不易乾燥者名濕性壞疽其壞死部常呈污穢灰白色軟腫而冷手觸之如泥土不久即崩潰放惡臭

罹壞疽之部無知覺以針刺之亦不覺痛壞疽及於全身之影響隨部分而不同例如小指發壞疽脫落後成畸形腸胃成壞疽

穿孔而失生命。動脈近傍之壞疽，侵及動脈管，則大出血而極危險。壞疽初生之時，若病人榮養充足，無微菌入壞疽部，則壞疽之區域有限。脫落後，新生肉芽成癩痕。

傳染毒為壞疽原因。時毒質吸收於血中，甚速。體內到處發炎，症成爲致命之基。壞疽當防於未發之先，已發則無法可治療。欲防炎症或凍傷等壞疽，當高舉其部，使靜脈易還流。欲防褥瘡，須清潔皮膚，用柔軟被褥平鋪之，不可令有皺襞。大便後，清淨肛門周圍，每日用酒精拭背部、臀部、臀部一次。如有皮膚紅腫疼痛，知覺過敏等，瘡徵候，則塗酒精貼脂綿，時時調換其臥位。壞疽患者，宜服強壯劑，食滋養物。其他之處，置須由醫師爲之。

第十二章 潰瘍

潰瘍者，皮膚或粘膜有缺損，其部化膿，新肉芽亦化膿，積久尚不能治癒者，之謂也。潰瘍與膿瘍相似，唯其組織由漸傷壞，不如壞疽之組織驟然死滅也。潰瘍之原因，爲皮膚慢性炎，例如足着狹小之靴，受摩擦，部分起充血，其時速易他軀。

數日內充血可全去。若仍用此靴，則表皮擦去，真皮外露。然此時安靜數日，表皮尙易再生。若不加治療，則表皮擦去部分化膿，真成潰瘍矣。皮膚發濕疹及化膿性發疹之後，亦易成潰瘍。

肛門潰瘍因大便時粘膜破裂所致。多自然治癒。然亦有由次回之大便而再發。且因刺戟反覆而潰瘍不能即癒者。

右所述者為特發潰瘍。除潰瘍外無他種疾病者也。若呈結核腺病、痛風、花柳病、癩病等症候而發生者，則名續發潰瘍。其情狀多異而不同。

潰瘍之就癒者，其面生肉芽，補填缺損部，成爲癍痕。組織肉芽發生甚速者，加適當之治療，數日即癒。性質甚惡者，則不易癒。肉芽中知覺過敏，觸物甚痛，且易出血者，名出血性潰瘍。

肉芽新生甚多，易於崩碎，或肉芽過多，上皮不能蔽之者，名弛緩性潰瘍。潰瘍面及其周緣堅硬如軟骨，歷數年而炎症不去，甚不良者，有之。

淋巴腺患結核，自其深部生潰瘍，則皮膚生小瘻管，不絕漏膿，與痔瘻相同。

第十三章 身體之損傷

身體之損傷。因外來之刺戟。或體內器官之動作過度。傷身體之一部分。妨害其生活機能。或斷絕之。謂也。損傷或在身體之外被（皮膚粘膜）或不在外被。而在外被下方之組織。前者名創傷。後者名膜下損傷。實際上設此區別。甚嚴。蓋外被既破。外界有害之微菌。得從外被而侵入。故雖小傷。亦能起危險症狀。近今醫創傷。專以防微菌侵入為目的。名之曰防腐法。往時視為必死之大傷者。至於今始得挽回其生命矣。

損傷原因大別為（一）器械的（打撲衝突及刀鎗等銳物之損傷。為創傷。瓦礫等損傷。多膜下損傷。）（二）溫熱的（熱生火傷。寒生凍傷。先在身體外被。繼入深部組織。）

（三）化學的（腐蝕）三種。此三種詳述於後。

損傷之症狀。為疼痛。出血。官能生障礙。疼痛之強弱。關於損傷種類。與損傷部神經之多寡。最易疼痛者。為指尖。肛門。周圍及外陰部。亦甚銳敏。此外。舌。唇。鼻。粘膜。膈。等能感強疼痛。腸粘膜。除直腸下部之外。概不感疼痛。子宮粘膜亦然。疼痛過強。則心臟機能衰弱。患腦貧血。失氣而卒。倒感痛之強弱。又隨人之性質。而各異。神經質之人。多強。多血質之人。多弱。都會之人。強。田野之人。弱。出血之多寡。關於損傷部血管之種類。及其大小。與多少。血出於外部者。皮膚粘膜受傷之徵也。

損傷所起之全身症候爲震盪症譫妄症及熱震盪症起於大損傷或行手術之時其時皮膚厥冷發青藍色流冷汗面貌憔悴眼球不動瞳孔散大心動緩徐不正脈搏細小呼吸不整精神恍惚或與此相反而精神興奮苦悶呻吟顛輾反側不能稍安是因知覺神經挫傷或震盪延髓血管神經中樞起反射的麻痺故也此種症狀有數時間而癒者有歷久而精神尙異常或至於死亡者此類患者宜令下俯其首溫包身體服興奮藥貼芥子泥刺戟其皮膚施按摩法強心臟之動作呼吸微弱不整者則行人工呼吸法譫妄症有外傷的與神經的二種受慢性酒精中毒之人遇外傷外科的手術或懼急性熱病則現中毒症狀發酒客譫妄症此症多起於負傷後二日以內身神不甯不能熟眠知覺過敏痛覺減衰反射亢進精神鈍麻呈半睡半醒之狀態而起種種幻覺躁狂之狀呈高熱脈細小及嗜眠者豫後多不良然亦有熟睡一回症狀頓去或漸漸輕快者故慣飲酒者負傷或患急性熱病時宜與以多量酒類及易消化之滋養物豫防其譫妄症本症中之躁狂性者自頭上注水(頭不可動)甚爲有效但須用乾布拭乾其全身而溫包之懼神經痛精神病者受損傷及外科手術亦往往精神亢奮而起

譫妄症狀。

創傷後之熱症。因汚物（微菌尤烈）與細菌之產生物。自創部吸入血中。血液起變化所致。（茲當注意者。此時所謂熱症。不專指體溫上昇而言。兼有頭重、頭痛、四肢倦怠、食欲不振等徵。故凡治療得宜者。不發強熱。有強熱者。必治之未盡合法者也。身體損傷或施外科手術後。宜每日朝夕二回測體溫。以驗溫度之昇降。若在三十八度以上。則有創傷傳染病之疑。當從速延醫治之。在四十度以上者。爲重創傷傳染病之徵。除體溫上昇外。兼現脈搏呼吸頻數。消化不良。尿量減少等。

損傷時之發熱。雖因腐敗物、微菌及其產生物（即膿）之吸收血中而來。然亦有因吸收血液或創面流出之液體而發熱者。前者曰腐敗熱。後者曰非腐敗熱。此外如腦脊髓受傷或損傷後。精神興奮。則起神經熱。

第十四章 損傷之處置

損傷後之處置法。雖屬醫師之所研究。然常人知其大略。獲益亦匪淺鮮。創傷無毒物侵入。治癒必速。有毒物侵入。則難驟治。甚或奪其生命。故不問創傷新舊。

以嚴防毒物之侵入及腐敗爲第一義。此法名防腐法。不幸爲毒物侵入化膿腐敗。或有腐敗之兆。則用消毒藥撲滅毒物。遏其腐敗。爲要。是名制腐法。茲所謂毒物者。大率指微菌而言。微菌遍地皆有。極難防禦。故除手術前十分消毒。防遏微菌侵入。而後造成創傷外。不問任何創傷。見有微菌侵入其中者。則須嚴行防腐法。與制腐法。凡外科手術。醫師所最恐者。手術中或手術後。侵入微菌而起腐敗。是也。行外科手術時。雖有出血及手術部機能障礙等危險。然較之微菌尙不及其劇烈。故外科手術所最要者。爲防腐法。手術室手術臺患者。行手術之部分。及醫師助手。手術器械。繃帶品等。無一不當消毒。消毒藥之有害於人體者。於手術之防腐。能不用消毒藥。而用他法代之。則更佳。故手術器械。繃帶。綿紗。手術者並患者之被服等。用一定裝置。觸於熱蒸氣或熱湯。而撲滅其微菌之法。爲今日最爲廣行之消毒法。手術室手術臺。則以水洗滌。其微菌。或拭清之。毒物已入創傷內。則用消毒藥殺除之。其法或用藥水洗創面。或用綿紗浸藥水。而拭之。或繃裹有消毒藥之繃帶品。但消毒藥之有害人身者。不唯阻碍傷組織之榮養。而

減少抵抗。微菌之力。且創內之微菌。易竄入傷口。四周用消毒藥。以撲滅之。其難。此外。創傷部。微菌雖撲滅。而微菌產出物。遺留於創內。爲害亦非淺鮮。近今。因制腐法之不可恃。多信用防腐法。雖制腐法。不能盡廢。常切誠其濫用。家庭則尤忌之。

創內之微菌。縱得用消毒藥而殺滅。創外之微菌。仍得侵入創中。故宜用熱蒸氣消毒。之。繃帶品（或有用消毒藥之繃帶品）覆於創口。防之。是曰防腐。繃帶此常之効。用第一。防微菌侵入。第二。避創傷之受。摩。擦。刺。戟。第三。吸收血液。創液。不令積溜。創內始用此帶者。爲英醫里斯泰氏（一八六七年）自用此帶。以後。外傷死者。頓減其數。縱行復雜手術。亦不起炎症。從來不治之患者。亦得由此而救之。

消毒藥之種類。雖多。廣用者。爲石炭酸。昇汞。撒里矢爾。酸。硼。酸。列。曹。兒。沃。度。仿。謨。薄荷。腦。可。溶。性。銀。等。

被覆創傷。填塞創內之繃帶品。以柔軟潔淨。易吸收。創液。能防微菌侵入者。爲最宜。往時所用繃帶品。皆含消毒藥。現今多用熱蒸氣殺菌之材料。

創口上。應用最繁者。爲消毒棉紗。或脫脂棉紗。用乾燥品。間亦浸消毒液。絞乾。而用之。脫脂棉。亦有塗消毒藥。而用者。右之材料。被覆於創口。更須卷木棉。繃帶。固定之。

防腐。繃帶須創傷治癒而後已。若創內發劇痛。體溫增高。而有創傷異常之疑。或繃帶發臭。或分泌物血液溢出外方。或繃帶已污穢。則取換之。

第十五章 創傷傳染病

創傷傳染病者。皮膚或粘膜因創傷發疹而缺損。微菌由損處入體。內發為諸種疾病之謂也。微菌之入體內。雖缺損部分甚微。亦得進入於其中。故一有缺損。即宜施防腐法防之。

創傷傳染病。因侵入之微菌種類不同。而症狀亦不同。最多而最要者。為釀膿菌。入創傷中。而化膿。釀膿菌之種類不一。故其化膿。或限於創傷部。或蔓延於四圍。而成膿瘍。或蔓延無際。而發蜂窩織炎。或蔓延淋巴管。血管而起炎症。茲述創傷傳染病之主要者如次。

(一) 蜂窩織炎 主生於皮下筋膜下筋間等之粗鬆結締織中。其原因為小擦傷。爪周圍難辨別之創傷。有微菌侵入之所。通常局所炎症外。又起淋巴腺腫脹。是因化膿菌入傷中。不蕃殖其部。直侵近傍淋巴腺之故也。

蜂窩織炎有限畫性蔓延性二種限畫性蜂窩織炎同於急性膿瘍其中手指足趾生癰疽者不速治之則轉爲蔓延性而頗危險
癰疽概生於手指足趾此部之皮下結締織異於他部而不粗鬆短纖維互相密集向內部爲一直線炎症不蔓延於四周而向深部侵入因之此部之神經多因炎症而發劇痛
手指皮膚有擦傷裂隙者常滯染其手指且與易腐敗之物質相觸者或爲易遭細竹木片刺傷手指等之職業者多易罹癰疽故農夫婢女屠獸者木工桶匠等最易發之癰疽之輕者僅一部分紅腫無劇痛四五日後有膿（在腫脹部中央）以針刺破之膿出卽愈重者腫脹不著而劇痛不能安眠體溫上昇食慾減少不從早醫治則指頭非特爲壞疽而脫下且膿液進於上方爲蔓延性蜂窩織炎而致死故癰疽令醫師從速切開而治之爲要
蔓延性蜂窩織炎每起於單純之創傷挫創中徵菌最多組織壞死之時卽發劇烈之炎症由是更進則到處發炎而化膿化膿部驟變爲大膿瘍而腐敗如爲皮膚筋膜卽成壞疽

罹蔓延性蜂窩織炎者體熱高昇炎症部皮膚呈暗紅色堅硬似板淋巴腺腫脹或化膿液如爲深部炎症皮膚腫甚而光澤處處生水泡痛疼劇烈二三日後症狀益劇而致死或化膿部潰敗漏膿而漸平瘡凡炎症進行甚劇者侵害腦肺等之重要臟器則迅速而死亡。

(二)丹毒 丹毒之原因爲連鎖球菌(釀膿菌之一種)自創口而入(例如用梳髮梳齒刺傷頭部)侵害皮膚及皮下組織之淋巴管而起任何部位均發生之顏面及頭部爲尤多發病時惡寒戰慄體溫驟昇傷部周圍皮膚呈眞紅色漸次蔓延通常四五日後炎症消去體溫復常炎症部之上皮剝落而全瘡然亦有症狀胎留甚久者丹毒依其發生之部位起強浮腫生水疱者有之又有惡性丹毒起蜂窩織炎生壞疽者。

丹毒之預防不問大小新舊創傷嚴防防腐法爲最要既起丹毒者防其傳染爲第一義本病無特效療法唯^非有塗軟膏望其自愈而已。

(三)淋巴管炎及淋巴腺炎 淋巴管炎多因葡萄菌釀膿菌入創傷之中而起雖亦有毒物入創傷內而淋巴管並不起炎症者然毒物之作用劇烈則侵害淋巴管而生膿。

瘍

起。淋。巴。管。炎。則。皮。膚。紅。赤。發。熱。現。紅。線。條。觸。之。堅。硬。如。繩。壓。之。則。疼。痛。增。加。但。深。部。巴。管。炎。不。見。此。紅。線。炎。症。劇。烈。者。化。膿。發。熱。並。發。危。險。之。症。宜。於。早。治。罹。炎。症。部。宜。

高。舉。且。宜。安。靜。

淋。巴。腺。炎。症。有。急。性。慢。性。之。別。急。性。者。因。創。傷。或。他。種。劇。烈。炎。症。而。起。腺。腫。脹。而。大。皮。膚。紅。色。發。疼。痛。及。熱。輕。症。經。一。定。時。而。自。癒。重。者。化。膿。慢。性。淋。巴。腺。炎。唯。見。淋。巴。腺。腫。脹。無。他。症。狀。屬。於。結。核。性。者。則。極。可。危。

(四) 靜。脈。炎。及。動。脈。炎。靜。脈。炎。因。靜。脈。內。之。血。栓。炎。症。或。靜。脈。周。圍。炎。症。達。於。靜。脈。管。而。起。此。炎。症。自。靜。脈。壁。次。第。蔓。延。及。於。貫。重。臟。器。則。失。其。生。命。例。如。口。唇。生。疔。續。發。顏。面。靜。脈。炎。膿。汁。蔓。延。於。靜。脈。管。中。遂。起。腦。膜。炎。是。也。

動。脈。炎。因。動。脈。周。圍。之。炎。症。蔓。延。及。動。脈。而。成。動。脈。壁。被。其。侵。犯。則。招。危。險。之。出。血。(五) 全。身。的。釀。膿。菌。病。是。為。釀。膿。菌。入。淋。巴。管。及。血。管。蔓。延。於。全。身。而。起。之。疾。病。也。釀。膿。菌。蓄。積。各。器。官。而。化。膿。者。曰。膿。毒。症。不。到。處。化。膿。而。微。菌。不。絕。繁。殖。血。中。發。生。毒。物。週。流。全。身。血。液。者。曰。敗。血。症。

膿毒症之主要原因為大挫創及裂傷。復雜骨折產褥子宮之化膿等（乘腐敗者）然現今處置創傷得宜膿毒症比之曩時已為稀有。

膿毒症之症狀為惡寒戰慄發熱不整達於四十度以上之後則降為平溫而復高昇。脈搏隨體溫而或多或少。體溫昇則食慾缺乏口渴發汗頭痛精神昏迷時時譫語終至起劇烈之下痢及黃疸膿瘍轉移於肺（咯血咯膿呼吸困難）脾腹膜畢丸關節等各部又或起蔓延性炎。

患膿毒症者大抵八日至十二日而死亡。然亦有延至數週數月者。本病之豫防在及早治癒本病原因之化膿部。

敗血症之原因與膿毒症相同。侵入血中之微菌活力及毒性均極強烈。全身血液常為微菌及其毒物所充。填本症有極急劇者與稍緩慢者二種。急劇者病毒自小傷侵入數時間後即發惡寒戰慄體溫驟昇起劇重之全身症狀。醫師解剖敗血症斃命之屍體每因誤傷手指而懼此症。緩慢者因創傷部化膿發生微熱（前數日如此）數日後病毒蔓延於全身此兩症之發熱與膿毒症相反。體熱嘗在四十度以上。初起之時全身倦怠衰弱漸覺不安。繼則惡心嘔吐脈搏呼吸頻數頭痛譫語嗜眠口渴皮膚現

發疹。皮下溢血。生黃疸。爲其原因。之創傷。部乾穢。而生痂皮。有時與膿毒症相合併。急劇之敗血症。一二日而斃命。欲防本症於發熱者。宜即延醫治之。

(六) 腐敗菌病 由腐敗作用之微菌於創傷起。腐敗性炎者是也。現今創傷之處。最合宜腐敗菌較難侵入。然口腔腸膀胱尿道等粘膜。常有腐敗菌。故此等粘膜損傷時。每爲此菌所侵入。起腐敗性炎之初。惡寒戰慄體溫上昇。創面放乾。惡臭傷部甚腫。脹旋卽流惡臭之液。周圍腫脹益甚。疼痛非常。腐敗更進。則現全身症狀。而與敗血症相同。若全身症狀不劇。本症歷久不治。則創傷部炎症蔓延極廣。起惡性浮腫。例如足患腐敗性炎。下肢腫大三倍是也。

(七) 病院脫疽 往時消毒法未發明。創傷者及受外科手術者。因此症而死亡者。頗多。近今除軍陣震災等不能完全消毒之地方外。罹此症者甚稀。罹之者創面肉芽及近傍之組織多壞死。崩潰創面有黃色纖維樣或膏樣之物質。炎症蔓延於周圍及深部。成爲潰瘍。劇烈者驟成極大之潰瘍。體溫四十度以上。脉搏百二十以上。發現膿毒症。敗血症同之一症狀。而奪其生命。

(八) 破傷風 由破傷風菌侵入創傷而起之疾病也。創傷後五日至十五日間絕不

現症候全癒後突然身體諸筋發痙攣疼痛甚劇首發痙攣者為咀嚼筋次及顏面筋妨害嚥下運動項背腹部四肢等亦發痙攣呼吸困難或頓時窒息或心臟麻痺痙攣為音聲光輝等細微刺戟之所致有發於頭部或上下肢者懼破傷風者多不免於死亡預防法唯有嚴守創傷消毒法若既罹之則施血清療法此血清療法貴速行遲則無效又創傷有破傷風之疑者施血清預防注射極為有效

(九)屍毒病 人與畜死後二十四時間內屍體中之醱膿菌病丹毒脾脫疽結核等易傳染於他人二十四時間後此等微菌死滅唯腐敗菌尚蕃殖入於他人之創內則起傳染性炎症是謂屍毒病

屍毒病於病毒侵入部分起小膿疱或毛囊炎或於手指生疹如丹毒輕者唯限於一局部重者發蔓延性腫脹疼痛甚劇惡寒戰慄兼呈高熱創傷部成壞疽淋巴管淋巴腺發炎更劇則起重敗血症症狀受毒後四十八時而斃命又僅於手背生結節如疣贅不易平癒而別無他症者
醫師解剖家屠獸者魚販庖人等最易罹屍毒病是等人須注意其手指生創傷雖小傷亦不可輕忽若解剖死體而傷其手則當吮出血液消毒而用繃帶包裹之

第十六章 動物毒病

動物固有之毒物入人身中而起之疾病謂之動物毒病。毒自人體之創傷而入者其創謂之毒創。毒創以昆蟲刺傷爲最輕。頭顏手等最易被蜂螫。被螫部分腫赤而灼熱。所螫部分僅一二處雖無大害而被螫過多則腫痛俱強。發熱其高更多則不免於死。眼瞼爲蜂所刺間或其炎症傳於腦膜而極危。治蜂螫法宜塗亞摩尼亞行鉛糖水。卷法被蝎蜘蛛蜈蚣等刺傷者症狀與蜂刺同。相得用同法治之。蜘蛛咬之部分往往成壞疽。腫脹極大。

因魚骨刺傷齒咬傷其部起炎症或起全身症狀者有之。

蛇咬傷最可恐。往往因之而失生命。毒蛇咬傷者其部紅腫發劇痛。浮腫次第蔓延及於全身。咬傷部近旁或全身之淋巴管及淋巴腺均發炎。症又或創口腐敗蔓延周圍而成壞疽。或發蜂窩織炎。甚者全身症狀劇重。呼吸促迫。脈搏細小。不整。顏紅舌乾。惡心嘔吐。腹痛。尿量減少。發汗種種之筋先發。痙攣後起。麻痺。熱候或有或無。終發譫語失正氣。由呼吸及心臟之麻痺而死。

若為慢性中。毒則運動知覺皆麻痺。營養不良。傷部炎症時。愈時否。反覆無常。被毒蛇所咬。宜速縛創口。上部止血。液淋。巴液之流通。并以口自創口。吸出毒質。為要。此毒以口吮之。雖不免稍入胃中。然毫不為害。此種創口。宜切開。用腐蝕藥。腐蝕之。或烙白金。燒之。而撲滅其毒質。現今治蛇毒。有抗毒血清。醫師多用之。為鼠所咬者。多起鼠毒病。通常鼠傷甚淺。雖稍出血。毫不疼痛。不起炎症。而治癒。創深而毒質存留。創內者。則歷數日。數週。數月。或數年。之後。始發鼠毒病。其初惡寒發熱。惡心嘔吐。精神身體。違和。倦頭重。頭痛。體溫上升。食慾不振。煩渴。小便不利。全身浮腫。皮膚生紫赤色斑點。此斑為本症所固有。扁圓之硬結也。其大如豆。乃至一圓之銀幣。此外現筋痛。知覺運動障礙。臄反射消失等。熱候自一二日至三四日。達於三十八度。五分至三十九度。五分。或至四十五度。以上達其極度。後即降為平溫。或經數日而始降。為平溫。隔數日。或十數日。又復發熱。此熱之發作。大抵數回。而癒。間有起十四五回者。皮膚之紫斑。發作既止。即消失。重者變為壞疽。發作時。與健康者無異。僅呈輕微症狀。者有之。傷部雖一經發熱。遂起炎症。紅腫。灼熱。滲透。明液。體或膿。甚至為壞疽者。有之。鼠毒症。大率一月至數月。而治間亦至數年。療法。唯應於症候。而施相當之處。置更。

無特効之法。咬傷時速用腐蝕藥。腐蝕傷處或燒灼之。可爲鼠毒病之預防。

爲人馬所咬傷者亦稍有。害當發怒時爲害尤甚。

犬毒病爲病犬咬傷而起。人類之外。狐狼等動物往往亦罹之。

犬之感染此病者。感染後三週至十週即起前驅症。舉動極爲快活。或怠惰極不從順。

現不安鬱憂之狀態。嘔氣嫌惡食物。此時尙未知其有病。若人爲所咬傷則發犬毒病。

前驅期半日至三日。次則爲興奮期。至是犬性狂暴。尾垂。舌伸。目呈血色。疾走如直線。

途中遇他動物或人則突然咬之。奔走日夜不休。體極羸瘦。三四日後移於麻痺期。身

體各部運動不能自由。呈衰弱狀態。經數日而斃命。

爲病犬所咬者發病與犬相同。而自被咬後至病起。普通以二十日至六十日爲度。連

者經數月起病。第一期爲憂鬱期。已癒之咬傷。腫赤發痛。患者憂鬱悲哀。懶於作事。甚

至欲自殺。次爲痙攣期。反射機與奮過光線。響錘。接等刺戟。全身即起痙攣。咽喉

頭筋亦然。呼吸困難。流涎。每因口渴而思飲水。咽喉筋。輒痙攣。一滴不能下飲。其狀如

見水而恐怖者。故一名恐水病。不能飲水。不能取榮養物。則數日後痙攣症雖減輕。多

因衰弱過甚而死矣。

犬毒病之預防唯有嚴注意於犬類而已。歐洲諸國因注意嚴而犬毒病漸稀。且有絕不見此病者。已為狂犬所咬者。行派斯託爾氏預防接種法。可防犬毒病之發生。但此法宜早行。遲則無及。

脾脫疽(炭疽熱)原發於供食料之畜類者也。其病原為脾脫疽桿菌。動物懼之。則脾臟腫大。陷於壞疽。腸及其他諸組織。生潰瘍。脾脫疽桿菌之種子。多混於牧草中。動物因草食而傳染。此病人食此等動物。或與已為本病斃命之動物之毛髮皮膚相接觸。微菌自皮膚小創而傳入。則發本病。故牧人屠夫獸醫農夫製革匠等。易為本病所侵襲。

病毒自皮膚侵入後。數日創部生斑點。如為蚤之所嚙。繼變為大小不等之結節。其上成膿。疱膿變黑。潰破。蔓延於四周。則起蜂窩織炎。重者強熱頭痛。四肢劇痛。現種種全身症狀。虛脫而死。輕者炎症在一部分。結痂。皮成癩痕。而治癒。脾脫疽菌入腸後。恒起頭痛眩暈耳鳴倦怠四肢痛。食慾全無。口渴。惡心嘔吐。腹痛。下痢。下血。因虛脫而斃命。入肺臟者。起急性肺炎。及肋膜炎。症狀尤易虛脫。欲防人類之罹脾脫疽。須先撲滅動物之脾脫疽。故宜對動物而行預防接種法。動物

之。懼。本。病。者。撲。殺。而。燒。棄。之。并。燬。其。廐。房。及。用。具。人。懼。是。病。者。尚。無。完。全。療。法。若。皮。膚。感。染。時。當。燒。灼。其。部。而。後。施。防。腐。繃。帶。是。亦。治。療。之。一。助。也。

馬。疫。一。名。馬。鼻。疽。原。發。於。驢。馬。傳。染。於。人。畜。畜。類。主。從。呼。吸。器。而。感。染。於。粘。膜。生。潰。瘍。從。鼻。內。漏。分。泌。物。人。類。主。從。皮。膚。小。傷。而。侵。入。傷。部。起。炎。症。易。成。壞。疽。次。入。血。中。發。生。膿。瘍。呈。類。似。膿。毒。症。之。症。狀。或。侵。入。眼。結。膜。而。呈。症。狀。於。慢。性。馬。疫。皮。膚。結。節。及。淋。巴。腺。炎。久。不。治。癒。結。節。多。呈。乾。酪。變。性。為。潰。瘍。

自傷處傳入之慢性傳染病如結核、癩病、徵毒等詳見他書本書概者略之。

第十七章 切創及打創

刀。刃。等。銳。器。所。成。之。損。傷。創。緣。正。而。創。口。四。周。無。異。狀。者。名。切。創。頭。蓋。軟。部。下。腿。脛。骨。前。面。等。附。着。於。骨。之。部。及。手。掌。足。背。等。皮。膚。緊。張。之。部。縱。不。為。銳。物。所。傷。而。為。木。刀。所。擊。塊。石。所。挫。亦。成。創。緣。正。之。創。口。一。如。於。切。創。者。謂。之。打。創。打。創。切。創。或。僅。傷。皮。膚。而。甚。淺。或。深。入。皮。下。組。織。甚。或。深。達。身。體。之。空。洞。及。關。節。刀。刃。斜。刺。體。內。之。時。皮。肉。垂。下。

如瓣與身體殆相離或其部皮膚及肉全離其身而缺如

切創與打創創緣多哆開出血疼痛創緣哆開之廣狹由受傷部位而不同例如額上

之縱創四肢皮膚之橫創筋之橫創創緣皆廣開手掌之創筋之縱創創緣間多狹隘

軟骨與骨之創多不開張

創傷之出血已如前述銳利之刃突然相加時雖知覺銳敏部一時亦不感疼痛處置

創傷加繃帶於創口疼痛自減輕或全消失

筋與腱被切斷運動生障礙神經被切斷則從其種類而起運動知覺血管榮養等之

障礙

切創打創之療法在於視察創之狀態行止血法去創中異物不潔之創行消毒法創

口小而周圍平者貼絆創膏創大或凹凸不平者縫合之

第十八章 刺創

刺創為刀劍針錐釘玻璃片竹木等尖細物衝撞皮膚而成創口狹而細長不傷深部之器官清潔器械之刺創無痛無血毫無所害拔去刺入物傷口自然密合不治而癒

(此於尖端極銳者爲然)鈍端之器所傷者創緣不正治癒稍遲骨折之時銳骨片自
 內向外突出而成刺創者有之
 常見者爲縫針之刺創往往針斷入於深部毫不爲害侵入之針無微菌附着者不發
 炎症不覺疼痛或停留於體內或轉移於他所如嚥下之針入膀胱中而爲膀胱結石
 中心是也
 刺入之物品不潔則創口雖癒合數日後深部輒化膿若其物有傳染毒則雖小傷足
 奪人之生命如有此疑當開廣其創口十分行制腐法
 刺創達於深部之器官則極危險如不潔器械貫通腹腔頭蓋腔胸腔關節腔等之際
 其部突然起炎症尤爲可恐
 血管受刺傷則靜脈生血塞動脈生動脈瘤神經受刺傷往往麻痺異物入神經內則
 起劇痛

第十九章 挫傷及挫創

挫傷者鈍物用強力正對體內之骨或組織旁之硬物擊其皮膚筋肉等軟組織上或

兩鈍物從兩方壓迫其組織而起皮膚若同時破壞者即名挫創挫傷中之常見者頭部受擊而生血瘤下腿骨被擊而其部變色是皆挫傷上之經驗也

挫傷之人常起一種特異之疼痛頭蓋胸廓被擊者多因腦肺震盪而失神毛細管因挫傷而破壞者則起皮下溢血液滲潤挫傷部全體者則成血液浸潤多量血液溢

出皮下而滯溜一局部者則成血瘤血腫挫傷部組織多破碎

通常之挫傷部不起炎症不化膿唯發熱挫傷劇甚者其部失知覺榮養陷於壞疽

挫傷部行鉛糖水灑法挫傷在四肢者宜高舉其部安靜而不動皮下出血施繃帶壓迫之溢血滲出物用溫灑法壓迫法按摩法等吸收之

劇烈之筋收縮關節脫臼時筋及腱往往斷裂於皮下例如擊劍角力之際廣開兩足腓腸甚緊張不幸而遭遇衝突亞歇列斯腱即時而斷裂

筋之最易斷裂者為腹部正中直腹筋頸左右之胸鎖乳頭筋之最易斷裂者為腕股之腱腫上部之亞歇列斯腱受傷之時起劇痛現官能障害挫傷部生空隙現頰

固或波動性腫瘍是即筋腱斷裂之徵也此斷裂多易復原然亦有運動因之不靈者

皮下諸組織損傷外皮膚亦損傷者是謂挫創挫創之原因木石器械爆發藥車輪馬

蹄等之衝擊爲最多。人馬之咬傷、銳創、砲創等亦此類也。其狀種種不一。大抵創緣不正。呈紫色或蒼白色。創部發冷。創底溢血。組織挫壞。知覺消失。或減少。皮膚裂開甚廣。而出血不多。挫創之重者。筋、腱、筋膜（皮膚無論矣）周圍組織等斷絕。如廣瓣或長索。是謂裂創。汽車等軋傷之強挫。創骨及關節多碎裂。如泥或四肢胴部全斷裂。挫創部之組織榮養多障礙。挫創者其部多成壞疽。缺損部發生肉芽以補之。創內污物不爲洗去。則化膿腐敗甚。至發膿毒症。敗血症。經過中來可恐之出血。挫創中稍有出血。宜置負傷者而招醫士治之。

第二十章 銃創

彈丸所生之創傷。同於挫創及裂創。然其創傷狀態及經過則大不同。常因彈丸之種類發射之方法距離等而成種種狀態（創傷狀態）故醫學上特設軍陣外科學以研究之。遠方射來之彈丸與彈丸進行時中於他物勢力已大減者及爲彈丸衝出之破裂。震木片土塊瓦石等擊中身體則起挫傷。此挫傷大抵多輕微。然亦有皮下骨折內臟震盪。

破裂內出血。局部壞疽。機能障礙者。砲彈之挫傷。多失其生命。彈丸射入身體一部者。則生射入口而成管狀。創彈丸之力已弱。止於體內者。成爲盲管。銃創彈丸之勢力甚強。貫通身體而飛去。則成貫通銃創。彈丸洞穿身體軟部者。僅爲一個射出口。碎裂骨。骨片飛出體外者。則成數個射出口。銃器愈精。盲管銃創愈少。則多成貫通銃創。彈丸傷貴重之內臟。則成複雜銃創。砲彈之創傷。多爲不正形。劇烈者。身首手足異所。頃刻而致命。銃創有軟部銃創。骨銃創之區別。甲軟部銃創。舊時鉛丸及大彈之創。傷組織均極破壞。起廣大之壞疽。防全身膿菌病。頗難布片樹片土塊等隨之而入者。尤爲危險。新式被甲彈射中皮膚時之射出口。在五。百米突以內。發射者其口甚大。五百米突以上發射者其口甚小。射入口較射出口尤小。現今之彈丸創口不大。易防微菌侵入。雖骨內碎壞布片彈丸等。留止創中。不行腐法。僅將創口被覆。亦能完全治癒。血管之穿孔者。間亦有之。往往因之而生動脈瘤。靜

脉。癰。神。經。被。傷。或。被。截。斷。者。則。起。麻。痺。
 乙。骨。銃。創。管。狀。長。骨。為。舊。式。鉛。丸。於。近。距。離。中。所。擊。中。則。多。粉。碎。骨。質。如。為。新。彈。丸。
 則。破。碎。力。強。創。口。甚。小。易。於。治。癒。遠。處。發。射。之。彈。丸。常。起。骨。振。盪。或。骨。龜。裂。新。式。彈。丸。
 擊。中。長。骨。骨。端。或。短。骨。往。往。成。穿。孔。
 肩。胛。骨。骨。盤。骨。頭。蓋。骨。等。之。扁。平。骨。為。力。弱。之。彈。丸。所。中。則。起。挫。傷。擊。中。之。骨。如。為。連。
 接。腦。及。脊。髓。者。則。甚。危。險。近。處。發。射。之。彈。丸。中。於。頭。蓋。骨。其。骨。立。時。而。粉。碎。距。離。稍。遠。
 者。則。不。破。碎。射。入。口。射。出。口。皆。為。圓。孔。
 關。節。之。銃。創。或。唯。為。單。挫。傷。或。囊。靱。帶。破。開。穿。通。骨。端。破。裂。往。時。重。症。關。節。銃。創。常。
 起。腐。敗。性。炎。而。為。必。死。之。症。近。今。因。銃。彈。改。良。防。腐。法。進。步。治。癒。者。為。多。
 肺。受。銃。創。則。生。圓。柱。形。管。成。血。胸。大。半。患。咯。血。然。易。治。癒。死。亡。者。不。過。百。分。十。二。五。而。
 已。肋。骨。折。入。肺。中。者。豫。後。不。良。心。臟。及。大。血。管。銃。創。多。歸。於。死。亡。肝。腎。脾。及。胃。腸。飽。
 食。後。銃。創。多。破。壞。組。織。起。內。出。血。及。腹。膜。炎。腦。銃。創。骨。之。破。碎。不。甚。則。與。肺。銃。創。相。
 同。治。癒。尚。易。
 霰。彈。之。創。傷。最。多。彈。丸。從。近。處。來。者。有。大。射。入。口。一。小。射。出。口。數。個。體。內。組。織。破。壞。殊。

甚○從○遠○處○來○者○射○入○口○互○相○隔○離○而○較○多○
 而○出○血○不○甚○者○受○創○後○之○經○過○關○於○微○菌○侵○入○之○有○無○微○菌○雖○不○能○依○彈○丸○而○入○創○中○
 然○亦○有○附○土○石○塵○埃○被○服○片○不○潔○之○指○器○械○等○而○入○創○口○起○種○種○創○傷○傳○染○病○者○
 銃○創○無○大○出○血○與○窒○息○症○狀○者○但○消○毒○創○口○周○圍○施○制○腐○爛○帶○已○可○如○為○盲○管○銃○創○彈
 丸○或○異○物○存○留○於○體○內○則○取○出○之○為○要○

第二十一章 火傷凍傷並腐蝕

甲火傷

不○問○氣○體○液○體○與○固○體○凡○為○熱○物○接○觸○於○身○體○即○起○火○傷○又○因○其○熱○度○之○高○低○接○觸○時
 間○之○長○短○而○結○果○各○異○例○如○四○五○度○之○熱○唯○暫○時○充○血○五○十○度○以○上○起○炎○性○浮○腫○五
 十○三○度○以○上○組○織○淺○部○生○壞○疽○六○十○度○以○上○深○部○亦○成○壞○疽○然○在○實○際○上○一○火○傷○而○兼
 輕○重○症○之○部○分○者○為○多○今○就○火○傷○症○候○別○為○三○種○述○之○如○次○
 第一度火傷 為單純皮膚之充血稍覺疼痛第二日後赤色消退而成褐色五日以

後。表。皮。剝。落。而。治。癒。皮。膚。嬌。弱。之。人。夏。日。暫。曝。日。光。中。即。起。上。述。症。狀。是。名。日。光。紅。疹。
 甚。至。發。小。水。疱。皮。膚。為。愛。克。斯。光。線。刺。青。謨。光。線。所。傷。亦。或。起。石。述。
 之。火。傷。此。種。火。傷。被。覆。不。刺。戟。之。軟。物。質。塗。華。掃。林。施。冷。罨。法。疼。痛。自。能。減。輕。
 第。二。度。火。傷 第。一。度。症。候。以。外。復。有。漿。液。滲。出。發。生。水。疱。周。圍。如。第。一。度。火。傷。疼。痛。
 頗。強。防。腐。得。法。者。一。週。而。治。癒。然。有。釀。膿。菌。侵。入。其。中。則。發。炎。症。起。劇。疼。痛。不。能。驟。癒。
 第。二。度。火。傷。局。部。塗。亞。鉛。華。澱。粉。次。確。酸。蒼。鉛。依。比。知。阿。爾。等。此。外。貼。脫。脂。綿。加。繃。帶。
 第。三。度。火。傷 火。傷。部。生。壞。疽。深。淺。不。一。壞。疽。部。脫。落。生。肉。芽。補。填。之。成。為。癩。痕。火。傷。
 甚。大。癩。痕。深。廣。者。則。因。收。縮。牽。引。鄰。近。皮。膚。及。他。軟。部。或。因。壓。迫。神。經。血。管。起。種。種。障。
 礙。例。如。喉。頭。罹。火。傷。頭。漸。牽。引。於。下。方。至。頤。與。胸。相。接。而。不。離。
 第。三。度。火。傷。宜。鎮。制。疼。痛。防。虛。脫。行。制。腐。法。施。加。繃。帶。四。肢。火。傷。甚。劇。者。切。斷。之。為。佳。
 火。傷。雖。輕。如。第。一。度。傷。部。占。身。體。表。面。二。分。一。以。上。者。必。死。三。分。一。以。上。者。多。危。險。
 此。際。如。為。劇。重。火。傷。則。患。者。立。時。亢。奮。疼。痛。煩。渴。苦。悶。非。常。繼。發。譫。語。嗜。眠。全。身。痙。攣。
 體。溫。低。下。虛。脫。而。死。經。過。稍。緩。者。數。日。或。數。週。後。始。發。右。症。狀。數。時。間。而。斃。命。或。起。全。
 身。釀。膿。菌。病。漸。次。衰。弱。而。死。

日射病爲暑天曝日中頭部受熱卒然而起者頭面多赤色呼吸不正脈數而小頭痛眩暈身神不安譫語目眩耳鳴終至失神卒倒陷於嗜眠全身現痙攣極急之症數時後已發右症狀因心臟麻痺而死稍緩慢者症狀持久而劇烈。

日射病多起於三伏之候露頭部而眠屋外及長途行軍耕作遊釣魚登山等感受酷熱之時。

日射病之豫防炎天外則用笠貯清飲料時時冷却頭部或憩息樹陰之中既發本病速用冰囊冷頭部遷居於冷地全身灌微溫湯并服下劑興奮劑。

兵士夏日行軍無論體溫發生增多凡衣服密着體熱不散者體溫卽急昇而起中熱病顏面暗赤如腫發汗非常呼吸脈搏頻數體溫四十一度頭痛倦怠。

惡心嘔吐煩渴精神遲鈍言語艱澁步行搖盪次起眩暈周圍發暗呼吸脈搏繁多而弱痙攣失神心臟麻痺此症治療法與日射病同。

乙凍傷 易起於耳輪鼻尖指趾等血行不盛且常外露之部分貧血病老人泥醉者等血行障礙者發生尤易其狀如火傷可別爲三種。

第一度凍傷 局部蒼白厥冷知覺麻痺加之以溫則變紫紅色微帶浮腫而漸癒然若屢受寒氣刺戟則成一種慢性炎是謂霜腫霜腫最易發生之處為指趾手背耳輪等皮膚青紅色而浮腫時發痒感自寒冷移於溫暖之時其痒益甚易化為潰瘍貧血病小兒及婢女等常受溫度之劇變者尤易發生此症天氣和暖則自癒遇寒則復生持續數年之久新起之霜腫宜用乾布擦之舊者塗沃度丁幾用壓迫繃帶及湯浴第二度凍傷與火傷之第二度同生水疱然比火傷難癒療法唯高舉其部施石炭酸卷法用濕布繃帶輕摩擦之

第三度凍傷 其部起壞疽失知覺血行斷絕而成暗青色治法施乾性防腐繃帶與健康部境界分明者則截斷之本症較火傷易起種種創傷傳染病

救凍死者及將凍死之人不可驟加溫暖宜先入冷室舉其手足以冰雪或冷濕布摩擦全身待血行流通乃行攝氏十六度至十八度之全身浴徐徐增其溫度三時以後則至三十度之溫此外由皮下注射吸入等而與少許之興奮藥行人工呼吸法迨精神稍稍回復則溫包全身飲以赤酒

丙腐蝕 種種之腐蝕藥(酸亞爾加里金屬鹽類)觸於身體則皮膚起炎症芥子油

巴豆油、芫菁等之皮膚刺戟劑亦起炎症作用。輕者唯皮膚充血作用。強者生水疱、膿疱。最劇者發生壞疽。

第二十二章 電傷

電氣所成之損傷。具固有之特性。與他種損傷不同。於此有電流直襲人體之損傷。及電流擊他物。因其物之衝突間接受損之二種。電流之襲人身。或為大氣中直接而來之閃電。或由他物體傳導而來之電流。任為何種。皆名電擊。又有電燈、電車、架空線。或其相連續之諸導體。傳電流於人身者。電流之間接作用。（即他物體受電擊。倒於人身。或衝突人身。並因電氣而氣壓變化。壓迫身體。或被吸引等）多起劇損傷。與前述之普通損傷無異。茲就電流之直接作用論之。

電流之損傷。或現於身體外部。或起於身體內部。外部損傷中最多者。皮膚及深部組織。呈火傷狀損傷也。通常稱之為火傷。但此火傷。因電力在皮膚內變熱所致。與普通火傷大異。兼之此損傷。多因電氣分解作用而破壞組織。故電氣之火傷。雖在皮膚衣服。多不損壞其狀態。及經過與普通火傷不同。其中有負傷後。雖治療。而於數週間。傷

部尚漸加廣者毛髮之焦爲電傷特異之徵然有僮焦髮之一二本者有焦及大半
 者更奇者一部分毛髮盡禿而其周圍之毛髮及皮膚毫無異狀是皆異於普通火傷
 處也皮下往往起點狀或線狀之溢血間見皮膚穿孔又有一種電傷皮膚現鮮紅線
 狀如樹枝或生赤斑點散列於健康部此變化通常經數時間或二三日而消失
 電氣所成內部之損傷種種不一能侵害諸機關輕者唯及於表面強者深及於內部
 內部組織起斷裂手足脫落大動脈破碎最甚者全身傾欹而失常形
 電擊時有於電擊同時或電擊稍後而成假死者此際用人工呼吸法救之則可復蘇
 人工呼吸者不同於外傷而絕命者須續行六時以上在火傷外傷則與他之負傷相
 同嚴守防腐法爲要

第二十三章 骨折

骨折爲常有之事最宜注意其損傷僅在於一部或全行中斷然皆以骨折稱之
 凡由疾病易致骨折者曰骨脆弱症罹此症者外力雖微亦易骨折
 骨折最繁之原因爲外力然自外力所及之部起骨折外又有外力及於此部而骨折

於他部者間有因體內之力自然骨折者例如舉手擊物未經擊中則因上膊筋極緊張而卜膊骨起骨折餘如胎兒在腹內因母腹受打撲或因分娩時醫師之手術而起骨折者有之

骨折不傷皮膚或縱受傷處不深因之不起炎症而治癒者名皮下骨折或單純骨骨折外并傷皮膚及筋肉斷骨通於外部易起極危之化膿症而預後可疑者名複雜骨折復雜骨折由外來之強力彈丸鐵片角石馬蹄等之衝突而起又有原為單純骨骨折繼為復雜骨折者例如折斷皮下之銳骨片自內向外衝破皮膚及筋肉或折而轉位之骨片自內向外壓迫其皮膚則其部生壞疽

由損傷之大小可分骨折為完全不完全二種完全骨折骨與骨之連絡全斷不完全骨折一部斷而一部尚連絡於他端者也其中又分扁平骨之龜裂與年少老人等長骨彎曲而斷裂其一面之二種

骨折之方向或為直折或為橫折或為斜折斜折最多大腿骨折橫直兩方同起成丁字形斜折之骨片末端多銳利易破碎皮膚筋肉露出體外且易損傷神經之動脈直折概不為完全骨折其骨端位置無變化橫折之骨端易變其原位然不如斜折之害

大。

此外由外力所加之方向及力之種類而長骨有彎曲者有因跌倒時下腿卒然固定上體回旋而上腿骨振轉者有從高處躍下椎骨足跟骨受傷而壓折者有因關節過度運動筋與韌帶卒然牽引其骨致肘膝骨之斷裂者又有遇木石重物之墮落受其擊打而骨爲粉齏者。

骨折症候或甚著明或不甚著明骨折部甚疼痛四肢骨折於骨片移動時其痛尤劇然亦有不疼痛者不痛之骨折如以指自骨一端順次壓至他端遇骨折之處患者必極聲呼痛是卽判斷骨折之最善法也。

骨折部之官能障礙最著者爲四肢例如大腿骨折難以步行是也。

骨折後其部或腫脹或不腫脹或二三日後由炎症而現浮腫然就次之四證候而檢察之若有其一卽骨折之確據也。

一、骨之一部之異常運動 完全之骨折（長骨折斷）骨之一部現一種運動爲平素所未見例如不能屈曲之部變爲屈曲之類是也。

二、骨片之轉位 由外力筋收縮骨片重力等令斷骨變其原有位置是也其變化

或兩骨互斜而成角度。或骨片轉位於一側。或兩骨端相重疊。或相分離。或骨片旋轉。其縱軸最初之轉位。骨折時皆能引起各種轉位。又有同時而起者。

三、折骨端之摩擦 兩骨端相近時則起摩擦之感。

四、兩折骨端間之隙 手觸之自明。

骨折部先因溢血組織浸潤等而腫脹。一週後則消失。骨折後兩三日假骨沿骨際發生。現紡錘狀。堅硬。腫瘍。此腫瘍變大則起石灰。化漸小而硬。疼痛減少。不起異常運動。終則腫瘍全無。與健康部無異。

右爲單純骨折之骨片。端不轉位而漸見固定者。之經過也。故骨折時宜先整復。其轉位整復已畢。則用綑帶固定之。假骨發生以後。則施按摩法。再經時日。乃營適當之他動的及自動的運動。

複雜骨折。易起危險之膿菌病。其治法甚難。折骨後有併發種種疾病及就瘻不完全者。故醫師於治療法當極注意行之。

第二十四章 關節之皮下損傷

(一)關節挫傷 關節被外力所擊或其人自高處下落則起此症關節四周之組織及滑液膜生挫傷甚至損軟骨及骨

此損傷之最當注意者為關節溢血而起之腫脹受傷後腫脹即現次日則更著皮膚現血液斑點由此溢血之多寡發現關節官能障礙之大小疼痛多不強劇

治之得宜則完全治癒不得其宜則成急性或慢性漿液性關節炎治法以吸收溢血為目的關節全部施繃帶而加壓迫三四日間固定而高舉之其後每日一回行自動

的及他動的運動且施按摩法繼則施繃帶而令安靜凡永久固定不動者癒後亦不能運動然於骨折時動輒疼痛非常是宜固定於適當位置以待骨折之治癒

(二)關節之捻挫 關節於跌打衝突之際關節韌帶延長破裂一時關節面分離出其位置外力既去則再復於原位是謂關節捻挫生理的運動過度者亦起此種損傷

例如上膊驟然高舉則肩胛關節之下部緊張甚而破裂上膊骨頭脫出關節窩而仍復於原位此捻挫多起於不易脫臼之關節脫臼多起於不易捻挫之關節例如腕關節

足關節等脫臼稀而捻挫多肩胛關節脫臼易而捻挫難捻挫後暫時無疼痛關節運動尚不甚難一二日後腫脹疼痛皆劇甚運動不能韌帶

破裂之部現溢血筋髓及骨往往損傷

捻挫雖不為重症然治不得宜則關節之機能留障或起炎症捻挫之治法同於挫

傷宜行按摩法防其強直韌帶受重傷溢血多者則用壓迫繃帶或用副木固定行冷

瘃法待疼痛減輕腫脹消退則行按摩法

三三關節脫臼脫臼者骨之關節頭脫出關節窩轉其位置之謂也脫臼未必由於

外力每因關節發育不足以先天性而發現胎兒於子宮內已脫臼或分娩時脫臼者

往往有之其餘因關節病而脫臼者亦多拇指掌骨間之關節又可隨意而脫臼

健康之關節囊帶為外力破碎關節頭自裂口脫出而起脫臼者名外傷的脫臼外

科學上最為緊要此脫臼多起於壯年之人小兒老人甚為稀少男子較女子易脫臼

職業之關係也

最易脫臼之處為肩胛關節占身體各所脫臼之半數以上次為肘關節

外傷的脫臼種種不一關節頭完全外脫者名完全脫臼關節頭之一部觸接於關節

窩面者名半脫臼脫臼無幾時腫脹甚強手壓則感疼痛者名新脫臼已歷一週以上

腫脹疼痛俱無新關節位置變常者名舊脫臼舊脫臼韌帶及關節頭依此位置而癒

着。於。周。圍。此。外。脫。臼。有。單。純。復。雜。之。區。別。甲。爲。韌。帶。與。筋。稍。有。破。裂。者。乙。爲。脫。臼。外。兼。骨。折。及。大。血。管。神。經。破。裂。體。之。連。絡。表。面。之。創。傷。與。重。要。臟。器。之。損。傷。壓。迫。等。者。也。其。豫。後。甚。不。良。

脫。臼。之。症。狀。爲。知。覺。麻。痺。異。常。患。肢。不。能。運。動。動。輒。疼。痛。關。節。形。狀。與。患。肢。位。置。俱。變。遷。患。肢。較。健。康。時。或。短。或。長。不。相。一。致。關。節。頭。位。置。之。變。移。由。手。指。而。觸。知。之。關。節。頭。多。固。定。於。異。常。位。置。但。此。症。狀。多。現。於。完。全。脫。臼。半。脫。臼。時。尚。須。注。意。察。之。

脫。臼。能。復。原。位。則。雖。神。經。血。管。被。傷。亦。易。治。癒。肩。胛。關。節。之。囊。狀。韌。帶。破。裂。者。八。日。至。十。日。而。就。癒。脫。臼。整。復。後。囊。狀。韌。帶。未。治。癒。未。加。固。定。而。屢。屢。脫。臼。者。其。後。遇。微。細。之。刺。戟。亦。易。脫。臼。既。脫。而。容。易。整。復。者。名。習。慣。性。脫。臼。

脫。臼。療。法。在。於。整。復。關。節。使。之。安。靜。以。待。囊。狀。韌。帶。破。裂。部。之。治。癒。但。此。法。宜。速。行。不。宜。過。遲。遲。則。難。以。復。原。復。雜。脫。臼。先。施。防。腐。法。而。整。復。之。而。後。行。普。通。創。傷。療。法。

以上所述。僅不過外科一斑。略供家庭之參考而已。至於其他之屬外科範圍者。尚復不少。徒以限於篇幅。不能盡載。讀者諒之。

外科學一夕談

六十六

外科學一夕談終

宣統二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再版



各省分售處

各埠中國圖書公司
各埠中華書局

譯述者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無錫丁福保
上海派克路昌壽里斜對過
丁氏醫學院
上海棋盤街
文書局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河南路
中華書局

(外科學一夕談)
每部大洋三角

